

廿八	廿九
五	六
<p>第四次會議： 一、三讀會： 1. 陽明山管理局六十三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表 2. 陽明山管理局六十三年度決算審核報告 二、討論決算審核報告： 1. 陽明山管理局六十三年度決算審核報告 2. 陽明山管理局六十三年度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 三、討論臨時動議案 四、討論臨時動議案</p>	<p>環境清潔處簡報： 興建水肥處理廠計畫</p>
事	會

台北市議會第二屆第七次臨時大會

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五十分至十一時五十八分
 下午二時五十五分至五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高金殿

- 吳玉盛
- 林振永
- 陳鶴聲
- 楊炯明
- 紀榮治
- 周 恂
- 荆鳳崗
- 林穆燦
- 黃世濫
- 王武雄
- 黃馨葆
- 鄭瑞齋
- 周英英
- 周洪根
- 張建邦
- 譚鳴泉
- 陳阿春
- 張元成
- 許炳南
- 林鈺祥
- 張宗明
- 鄭娟娥
- 李黃恆貞

事假議員：王博文 林義盛等二名
 公假議員：林挺生 楊黃秀玉等二名
 列席： 席：

- 林 中
 - 林榮剛
 - 林文郎
 - 莊阿螺
 - 陳俊雄
 - 林利鏞等四十五名
 - 黃聯富
 - 葉潛昭
 - 張同生
 - 陳瑞卿
 - 盧林素嬰
 - 蔣淦生
 - 潘天祿
 - 高惠子
 - 羅文富
 - 陳良光
 - 吳敦義
 - 王友祿
 - 張朝枝
 - 鄭興成
 - 陳健治
- 市政府
 財政局局長：王明昭
 民政局長：楊寶發
 陽明山管理局主任祕書：郭家傑
 主計處處長：林鎧藩
 民政局副局長：戴仲明
 本會祕書處

秘書長：鄒昌墉 秘書：劉維美

議事組主任：林朝樹 法制室主任：范化民

主席：張副議長建邦

總紀錄：陳昭峯 速記員：侯竹羣

甲、報告事項

一、鄒祕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七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乙、討論事項

市府提案（第二號資料）

一、第〇七〇四案：爲改善社會奢靡風氣，厲行寓禁於徵政策，本市各種特定營業之許可年費一律照現行標準，調整提高五倍（包含本數在內）自六三年七月一日起開始實施，提請審議。

發言議員：黃馨葆、黃聯富、林振永、林榮剛、高金殿、

張宗明、林文郎、張同生、周洪根、蔣淦生、

吳敦義、周陳阿春、鄭瑞鸞、陳健治、荆鳳崗

黃世溫、紀榮治（詳錄音）

警察局高副局長松壽說明（詳錄音）

主計處林處長鎧藩說明（詳錄音）

法制室范主任化民說明（詳錄音）

議決：（一）照案通過。

丙、二讀會

一、民國六十三年度臺北市陽明山管理局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

金動支數額表（第三號資料）

審議結果：照審意見通過。

二、單行規章

（一）臺北市房屋稅征收細則第四、六、九條修正條文（第四

號資料）

發言議員：蔣淦生、高惠子、林榮剛、楊炯明、鄭興成

林文郎（詳錄音）

財政局王局長昭明說明（詳錄音）

審議結果：

1. 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前段修正爲：「……………其已供

使用者，以實際使用日爲起算日，倘經核發使用執

照而故意延不裝置者，……………」。

2. 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臺北市里民大會實施辦法修正案（第六次臨時大會第六

號資料）

發言議員：林鈺祥、林穆燦、羅文富、周恂、林榮剛

譚鳴皋、林文郎、吳敦義、陳俊雄、高金殿

陳健治、黃馨葆、許炳南（詳錄音）

民政局戴副局長仲明說明（詳錄音）

民政局楊局長寶發說明（詳錄音）

審議結果：

1. 第五條修正爲：里民大會開會時，應鼓勵里公民踴躍參加。

2. 第六條修正爲：里民大會，須有本里總戶數十分之一以上公民出席，始得開會。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公民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開會不足法定人數之里，應改爲座談會，對於議案不得表決，但可交換意見，作成紀錄，送請里辦公處參考，或提下次會討論，其他程序，仍依規定進行。

3. 第九條修正爲：里民大會開會時左列單位應派員列席解答問題。如提案與其他單位業務有關時，由區公所函請派員列席。

- 一、國民中小學校。
- 二、警察分局、派出所。
- 三、衛生所。
- 四、稅捐分處。

- 五、區清潔隊。
- 六、地政事務所。
- 七、戶政事務所。
- 八、養護工程處。
- 九、公園路燈管理處。
- 十、區農會。
- 十一、其他有關單位。

4. 第十條第二款(一)修正爲：排定里民大會開會日程表並分送有關單位。

5. 第十一條修正爲：里民大會無集會所之里，以借用機關、團體、學校及其他適當場所舉行爲原則，並由里長視實際情形決定之。

前項機關團體學校及適當場所負責人，應予協助借用，不得無故拒絕。

6. 第十二條以後留俟明日再議。

丁、其他事項

紀議員榮治提：本(日)臨時大會六月廿九日上午議程爲環境清潔處簡報興建水肥處理廠計畫，惟市府送議之「臺北市衛生下水道管理規則」性質與此相關，亦有聽取主管單位簡報以爲審議該規則參考之必要，特建議大會邀請主管單位於同日環境清

潔處簡報後，向本會舉行有關本市衛生下水道管理事宜之簡報，俾同仁們得以瞭解並利該案之審議。

議決：交秘書處連繫該委員會於六月廿九日上午十時四十分環境清潔處簡報後向大會舉行簡報。

散會。

台北市議會第二屆第七次臨時大會

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十二分至十二時

下午二時四十二分至四時五十二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周英英

周英英	陳良光	李黃恆貞	林中
周洪根	鄭瑞齋	高金殿	陳健治
潘天祿	周恂	黃世溫	莊阿螺
林鈺祥	盧林素嫻	紀榮治	周陳阿春
張宗明	林振永	林穆燦	許炳南
陳瑞卿	吳玉盛	蔣淦生	楊炯明
王武雄	黃聯富	高惠子	陳俊雄
鄭娟娥	葉潛昭	王友祿	張同生
鄭興成	林利鏞	林文郎	羅文富
林榮剛	吳敦義	譚鳴泉	黃馨葆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九卷 第十二期

張朝枝 荆鳳崗 張元成 陳鶴聲
林挺生等四十五名
事假議員：張建邦 林義盛 王博文等三名
公假議員：楊黃秀玉
列席：席：

市政府

民政局局長：楊寶發 國民住宅處處長：袁和

國民住宅處副處長：戴守幹

公園路燈管理處處長：馮汶波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鄒昌墉

秘書：劉維美

議事組主任：林朝樹

法制室主任：范化民

主席：林議長挺生

總紀錄：陳昭峯

速記員：侯竹羣

甲、報告事項

一、鄒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七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乙、二讀會

單行規章

一、繼續臺北市里民大會實施辦法修正案（第六次臨時大會第

六號資料）